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镜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作部分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鉴于目前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发生的变化，特别是由此对国内商业店铺市场造成的重大影响，公司结合自身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做出部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是切实可行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对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作部分调整的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0月26日